

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：106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 **(請考生本人準時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)**

時間：上午場 09：30～10：00

下午場 13：00～13：30

地點：國鼎光電大樓一樓（國際會議廳外）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：106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場 10：00～11：30

下午場 13：30～15：00

地點：國鼎光電大樓一樓 國際會議廳 (IL-104)

三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：

本通知函、身份證明文件（附有照片之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）

四、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—流程表

時間		項目	地點	備註
上午場	下午場			
09:30-10:00	13:00-13:30	報到及領取資料	國鼎光電大樓一樓 (國際會議廳外)	1. 請務必本人出席簽到、簽退並繳回回饋問卷，請出示本通知函及身份證明文件（附有照片之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）辦理報到。 2. 報到時請依照此通知函背面之分組組別辦理報到。
10:00-10:40	13:30-14:10	【團體面試及認識本系】 1. 光電系簡介 2. Q & A	國鼎光電大樓一樓 國際會議廳 IL-104	
10:40-10:50	14:10-14:20	休息及換場	國鼎光電大樓一樓	
10:50-11:20	14:20-14:50	實驗展示及觀摩	國鼎光電大樓一樓教室 IL-111、IL-112、IL-113	
11:20-11:30	14:50-15:00	填繳問卷及簽退		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考生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簽退程序及繳回問卷，未全程參與者不予錄取。**
2. **經 3/31 公告已獲選予錄取的考生不須出席 4/8 之指定項目甄試。**
3. **請務必確認下頁場次暨分組名單分配表，按分組組別辦理報到。**
4. 當天請考生穿著整齊出席即可，無須另外準備檔案等文件資料。
5. 汽車可憑此通知函入校停車，機車全面禁止進入校園。
6. 國鼎光電大樓後方備有停車場，但因停車位有限，請考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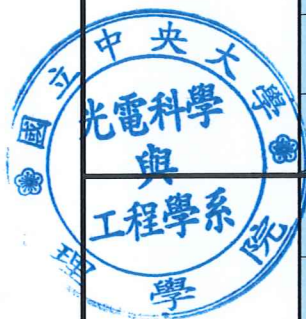


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本系彭小姐，TEL：03-4227151 轉 65261

場次暨分組名單如下表，請考生依組別進行報到

按 106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【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】時間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公告在本系網頁(網址:<http://www.dop.ncu.edu.tw>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大學部」→「甄試入學」)，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
場次	分組	學測 准考證號碼	分組	學測 准考證號碼	分組	學測 准考證號碼
上午場 報到時間 9:30 10:00	A	10005001	B	10089940	C	10007205
	A	10268927	B	10258930	C	10158507
	A	10295116	B	10288425	C	10200627
	A	10124033	B	10307116	C	10219013
	A	10156324	B	10005442	C	10054509
	A	10205503	B	10051039	C	10262928
	A	10023428	B	10124709	C	10294829
	A	10057438	B	10157512	C	10097523
	A	10166829	B	10174008	C	10151908
	A	10213442	B	10210342		
		B	10220839			
下午場 報到時間 13:00 13:30	A	10089734	B	10112441	C	10025525
	A	10260923	B	10156230	C	10047521
	A	10005320	B	10252403	C	10126232
	A	10026513	B	10022641	C	10143912
	A	10130205	B	10217029	C	10289514
	A	10144310	B	10031134	C	10162234
	A	10219529	B	10131431	C	10248125
	A	10252317	B	10264020	C	10218013
A	10290301	B	10303214	C	10260616	
				C	10227835	



請考生本人準時
辦理報到，逾時
視同放棄

請考生本人準時
辦理報到，逾時
視同放棄